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孙公司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企业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下属企业池州昀冢拟投资建设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和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池州昀钐拟投资建设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的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下属企业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项目建设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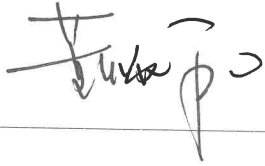
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炳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炳和

日期：2021.8.9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世文

日期：2021.8.9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海燕

日期：2021.8.9